

營造業職業勞工職場安全宣導會

參與人員詢問事項 Q&A

114 年 3 月 18 日

Q1：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勞工為職災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如身分為 15 歲學生，於週末打工，是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加保？

A1：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均屬強制納保對象。及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如係受僱上開單位以外之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加保，故所詢 15 歲學生週末打工是否適用災保法乙節，如受僱於：

- (1)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雇主，屬於強制加保對象，應由雇主依災保法第 6 條規定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
- (2)自然人雇主，屬於自願加保對象，該雇主可以依災保法第 10 條規定透過「特別加保制度」申報其參加災保。
- (3)有關特別加保申報制度說明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0106827.html>)

Q2：勞工從事 2 個不同性質的兼職工作，應如何投保勞工保險？

A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已辦理工商登記並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勞保、就保、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如僱用員工未滿 5 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者，雖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如未自願參加勞保，只要僱用 1 名符合就保及災保加保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災保之強制投保單位，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災保。

所以，勞工如兼職從事 2 個不同性質的工作，仍應由所屬雇主依法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

Q3：職業災害類型中，「墜落」為最常見之職業災害類型；針對營造業預防墜落有哪些提醒事項？倘若現場老師傅不願遵守 SOP，應如何因應？

A3：

1. 統計有關墜落災害的比例佔各災害類型的第一位，因此去年及今年勞動部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強化營造業墜落預防面向的減災工作，故提醒業者及各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需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包括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設置護欄或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帽等要求並執行，如未依規定者，將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局也將持續採取「宣導、輔導、檢查及補助等四合一」策略，包括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墜落預防技術輔

導、安全檢查及設備補助，工地觀摩及專家輔導等工作。

2. 如現場老師傅不願遵守 SOP，可依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該師傅裁罰新臺幣 3000 元整。當然，對老師傅而言，仍應多多輔導及提供安全又方便的施工設備，讓其能接受使用，裁罰仍屬最後手段。

Q4：於農閒期間僱用農保身分者從事工作，是否能投保勞工保險？
應如何加保？是否會影響其農保資格？

A4：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已辦理工商登記並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勞保、就保、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如僱用員工未滿 5 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者，雖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如未自願參加勞保，只要僱用 1 名符合就保及災保加保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災保之強制投保單位，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災保。
2. 準此，雇主於農閒期間僱用具農保身分者從事工作，仍應依規定申報其加保，與該員工是否具農保身分無涉。
3. 農民利用農暇之餘兼差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可以同時投保農保/勞保，重複加保期間每年（1 月至 12 月）累計若不超過 180 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惟該農民須留意如同時重複參加農保/勞保每年累計逾 180 日，則農保自第 181 日起取消資格。

Q5：有關室內裝潢申報及源頭管理相關疑義。

A5：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工程應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核，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因目前裝修工程未規定需向勞工局申報，爾後勞工局(勞檢處)將加強與都發局橫向聯繫掌握相關裝修工程，要求業主以源頭管理方式規劃安全施工方法及依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並進行輔導、宣導、檢查工作，提升裝修工程之安全性。

Q6：建議勞工局加強辦理職業安全相關課程，或要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以提升勞工職業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

A6：勞工局將加強向所轄工會宣導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並協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增加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之場次。